

关于客人携带酒精及非酒精类饮品上船的政策通知

(2018年8月22日)

亲爱的旅行社合作伙伴：

皇家加勒比国际游轮对于客人携带酒精及非酒精类饮品上船的政策有进一步的规定，生效日期为2018年9月1日，具体内容请参考如下：

酒精类饮品政策：

- 登船日当天每个舱房（非每位客人）只允许随身携带最多 2 瓶葡萄酒或香槟（容量为标准 750 毫升/瓶）上船饮用。码头/保安人员将对客人携带的酒进行检查，任何有显示被做过手脚或不符合以上条件的酒类将不被允许带上船。在船上客人可以向服务员借用开瓶器打开红酒并在房间内享用（不收取开瓶费），若客人选择在任意酒吧或餐厅享用将会收取开瓶费。
- 只有符合合法饮酒年龄的客人才允许携带葡萄酒或香槟上船。合法饮酒年龄规定：北美地区游轮的最低饮酒年龄为 21 周岁，南美、欧洲、亚洲、澳大利亚游轮的饮酒最低年龄为 18 周岁。
- 所有酒精及非酒精类饮料均不能放入托运行李内，必须随身携带上船。
- 若托运行李中装有饮料（包括酒精及非酒精饮料），行李将不会被送到舱房，起航后客人需要到指定的二次安全检查区域自取行李。若发现客人所携带的酒精饮料不符合携带条件或者超过携带数量，未开封的酒精饮料将由船方暂为保存并在航线最后一天（或在续航航行的最后一个航线的最后一天）归还至客人房间。已经被开封的含酒精容器将会被丢弃并不会被归还。
- 所有在停靠港口或船上免税商店购买的酒精饮料将由船方暂为保存，并在航线最后一天（或在续航航行的最后一个航线的最后一天）归还至客人房间。

非酒精类饮品政策:

- 登船日当天可携带有限数量的非酒精饮料上船。每个舱房（非每位客人）最多允许携带不超过 12 瓶（罐）非酒精饮料，容量为标准 17 盎司（约 497.59 毫升）/瓶。
- 用于医疗节食，婴儿所使用的蒸馏水或专门的饮料，如牛奶，是被允许带上船的。

皇家加勒比游轮船务(中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